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一、本公司設專職人員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檔案資料。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對公司內部人及辦理與重大消息相關業務職員，應不定期加強教育宣導，遇有相關法令變動時得視情況派員參加訓練。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 (二)本公司110年度針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之教育宣導：
 1. 轉知各董事，交易所於110年10月13日至10月28日線上直播8場次之「110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並有1位董事參與取得進修證書。
 2. 轉知各董事，交易所於110年11月3日至11月12日線上直播4場次之「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年10月26日Mail轉知各董事及內部人，主管機關來文關於「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之注意事項。
 - (三)課程內容包括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疑義問答、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疑義問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維持疑義問答、庫藏股實施期間禁止賣出疑義問答、大量取得股權申報疑義問答、短線交易規入權疑義問答、禁止內線交易疑義問答。
 - (四)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與影音檔案相關資料置於內部NAS系統，提供給全體董事及員工參考。
- 四、重大消息在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五、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六、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七、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八、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本公司重大消息公開方式皆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為準。
 -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